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人民币,捐赠款主要用于资助困难职工、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有关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有关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有关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故本次公司向迎驾基金会捐赠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迎驾基金会进行慈善捐赠,目的是为了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迎驾基金会”)捐赠1,5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向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

案》。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倪庆燊、叶玉琼、杨照兵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向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分配。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捐赠的额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股东利益构成不利影响。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程培华

企业性质：非公募

注册地址：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庙冲路

经营范围：资助困难职工、帮扶社会弱势群体、开展赈灾救济活动、特殊项目的慈善救助、面向学校和困难学生的资助、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公益性资助

原始基金数额：壹仟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4年10月

设立批准机关：六安市民政局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的发起人为：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和倪永培先生，关联人倪永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迎驾慈善基金会进行捐赠，目的是为了回馈广大社会、积极履行

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